

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修正草案 總說明

「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係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公告訂定，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十月十九日。

依一百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行政院第三九九〇次會議決議，將原養豬濕式原料共同蒸煮場所輔導升級為循環原料飼料工廠，有關循環原料飼料工廠所使用之原料，定義為動物性循環原料，以茲明確。爰擬具「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動物性飼料之物質名稱，並明列昆蟲類物質限使用於水產動物。(修正規定 2.9)
- 二、新增循環原料飼料工廠使用動物性循環原料之定義，並限制使用動物種類。(修正規定 2.11)
- 三、現行 5.其他移列至 2.動物性飼料規範，並明定不得使用於反芻動物及豬。(修正規定 2.12)

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1. 植物性飼料 1.1 乾草及粗芻料 1.1.1 乾草 1.1.2 纖維質 1.1.3 農作物及其副產物，包括穗、穗軸、殼、種皮、桿及其他可供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食用部分 1.2 鮮草 1.3 青貯料 1.4 植物性熱能飼料 1.4.1 穀粒及其碾製副產物，包括碎粒、麩皮、糠、碎片、渣及其他可供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食用部分 1.4.2 根莖類及其加工副產物 1.4.3 糖蜜 1.4.4 植物油脂 1.4.5 澱粉 1.4.6 糖漿、甜菜糖、葡萄糖、蔗糖及果糖 1.4.7 蔬果及蔬果渣 1.5 植物性蛋白質飼料 1.5.1 種籽及其加工產物 1.5.1.1 種籽、油籽粕 <u>與</u> 其萃取物 <u>及</u> 加	1. 植物性飼料 1.1 乾草及粗芻料 1.1.1 乾草 1.1.2 纖維質 1.1.3 農作物及其副產物，包括穗、穗軸、殼、種皮、桿及其他可供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食用部分 1.2 鮮草 1.3 青貯料 1.4 植物性熱能飼料 1.4.1 穀粒及其碾製副產物，包括碎粒、麩皮、糠、碎片、渣及其他可供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食用部分 1.4.2 根莖類及其加工副產物 1.4.3 糖蜜 1.4.4 植物油脂 1.4.5 澱粉 1.4.6 糖漿、甜菜糖、葡萄糖、蔗糖及果糖 1.4.7 蔬果及蔬果渣 1.5 植物性蛋白質飼料 1.5.1 種籽及其加工產物 1.5.1.1 種籽、油籽粕及其萃取物與加	1.5.1.1 酌修文字，其餘未修正。

工副產物 1.5.1.2 胚芽 1.5.1.3 筋質粉 1.5.1.4 濃縮蛋白 1.5.1.5 水解產物 1.5.2 發酵產物 1.5.2.1 釀製副產物 1.5.2.2 微生物發酵產物 1.5.3 藻類及其加工產品 1.5.4 酵母粉及其加工產品	工副產物 1.5.1.2 胚芽 1.5.1.3 筋質粉 1.5.1.4 濃縮蛋白 1.5.1.5 水解產物 1.5.2 發酵產物 1.5.2.1 釀製副產物 1.5.2.2 微生物發酵產物 1.5.3 藻類及其加工產品 1.5.4 酵母粉及其加工產品	
2. 動物性飼料 2.1 乳製品 2.1.1 乳粉 2.1.2 乳清 2.1.3 乳糖 2.1.4 乳蛋白製品 2.1.5 發酵產物 2.2 血粉、血漿粉、血漿蛋白、濃縮副產物，限使用於反芻動物以外之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 2.3 家畜、家禽之肉塊、肉粉、肉骨粉、骨粉、油粕及其他副產物，限使用於反芻動物以外之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 2.4 家畜、家禽、水產動物油脂。但家畜、家禽油脂限使用於反芻動物以外之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 2.5 蛋粉及其他副產物	2. 動物性飼料 2.1 乳製品 2.1.1 乳粉 2.1.2 乳清 2.1.3 乳糖 2.1.4 乳蛋白製品 2.1.5 發酵產物 2.2 血粉、血漿粉、血漿蛋白、濃縮副產物，限使用於反芻動物以外之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 2.3 家畜、家禽之肉塊、肉粉、肉骨粉、骨粉、油粕及其他副產物，限使用於反芻動物以外之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 2.4 家畜、家禽、水產動物油脂。但家畜、家禽油脂限使用於反芻動物以外之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 2.5 蛋粉及其他副產物	一、現行規定 2.9 使用「紅蟲」係為俗稱，為避免與其他生物名稱混淆，並提升管理用語一致性，爰修正為「紅筋蟲」。另考量水產動物之生物特性及攝食習性，於自然環境中多以昆蟲為食，較符合其營養利用特性，與畜禽動物飼養態樣有別，爰明列昆蟲類物質限使用於水產動物。 二、現行規定 2.10 水蛇乾(粉)，就 1. 植物性飼料以外之飼料餵養所長成之蟲體製成者，限使用於家禽或水產動物，增列「編號」文字，以符用語一致性。 三、為有效利用可再利用資源並兼顧生物安全防範，依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行

2.6 水解產物 2.7 水產動物與其加工產品及加工副產物 2.8 發酵產物 2.9 蠶蛹、蜂蛹、蠅蛆、蚯蚓、麵包蟲、大麥蟲、子孓、絲蚯蚓、<u>紅筋蟲</u>、蝗蟲，<u>限使用於水產動物</u> 2.10 水虻乾(粉)：水分含量百分之十三以下，且限以飼料餵養所長成之蟲體製成者。以<u>編號 1. 植物性飼料以外之飼料餵養所長成之蟲體製成者</u>，限使用於家禽或水產動物 2.11 <u>動物性循環原料</u> 2.11.1 <u>動物性事業廢棄物。廚餘(R-0106)、動物性廢渣(R-0119)、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限於養豬使用</u> 2.11.2 <u>一般廢棄物。限集中供膳之學校、國防部所屬軍事及軍事教育機關及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產生之廚餘，並限於養豬使用</u> 2.12 <u>非屬 2.11 之廚餘，不得使用於反芻動物及豬</u>	2.6 水解產物 2.7 水產動物與其加工產品及加工副產物 2.8 發酵產物 2.9 蠶蛹、蜂蛹、蠅蛆、蚯蚓、麵包蟲、大麥蟲、子孓、絲蚯蚓、紅蟲、蝗蟲 2.10 水虻乾(粉)：水分含量百分之十三以下，且限以飼料餵養所長成之蟲體製成。以 1. 植物性飼料以外之飼料餵養所長成之蟲體製成者，限使用於家禽或水產動物。	政院第三九九0次會議決議，將原養豬濕式原料共同蒸煮場所輔導升級為循環原料飼料工廠，並就其使用料源，增列 2.11 動物性循環原料予以定義，並基於動物性循環原料係源自動物性事業廢棄物，為強化生物安全管理並降低疫病傳播風險，爰有必要就其使用對象加以審慎規範，明定動物性循環原料僅限制於養豬使用。 四、現行 5. 其他之廚餘，考量其性質亦屬動物性飼料之範疇，爰移列至本點規範，並為與 2.11 動物性循環原料有所區隔，增列 2.12 廚餘之適用範圍，並明定排除 2.11 動物性循環原料中之廚餘類型，俾使不同類型廚餘之用途，有明顯之區別。另為防範藉由廚餘傳播狂牛病或非洲豬瘟之風險，爰限制 2.12 廚餘，不得使用於反芻動物及豬。
3. 補助飼料 3.1 胺基酸、胺基酸鹽及其衍生物	3. 補助飼料 3.1 胺基酸、胺基酸鹽及其衍生物	基於無水氨具強腐蝕性與高揮發性，操作及殘留風險高，易對動物健康及

3.2 礦物質及其螯合物 3.3 維生素及類維生素 3.4 脂肪酸 3.5 非蛋白態氮產物，限反芻動物飼料使用 3.5.1 尿素 3.5.2 雙縮尿素 3.5.3 氯化銨	3.2 礦物質及其螯合物 3.3 維生素及類維生素 3.4 脂肪酸 3.5 非蛋白態氮產物，限反芻動物飼料使用 3.5.1 尿素 <u>3.5.2 無水氨</u> 3.5.3 雙縮尿素 3.5.4 氯化銨	作業人員安全造成危害，且可能改變飼料品質並產生有害反應，爰刪除無水氨項目，後續編號一併修正。
4. 配合飼料 4.1 完全飼料 4.2 濃縮飼料	4. 配合飼料 4.1 完全飼料 4.2 濃縮飼料	本點未修正。
	5. 其他 經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核准再利用機構再利用之廚餘	一、 <u>本點刪除</u> 。 二、配合第二點新增 2.11 動物性循環原料，已將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廚餘(R-0106)及集中供膳之學校、國防部所屬軍事及軍事教育機關及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產生之廚餘，均納入其規範之飼料範疇，考量其他廚餘性質亦屬動物性飼料，爰移列至 2. 動物性飼料規範，並刪除本點規定。
備註： 1. 2.11.1 動物性事業廢棄物之來源，為經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核准再利用機構，依「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規定，以網路傳輸申報事業廢棄物遞送		一、 <u>新增備註</u> 。 二、考量 2.11.1 及 2.11.2 之動物性循環原料，均有其管理机制，爰於備註予以定明。

聯單並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且須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再利用為飼料用途者 2. 使用 2.11.2 一般廢棄物作為動物性循環原料者，應以每日紙本紀錄並每月上網申報營運紀錄方式管理		
---	--	--